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749	82,817
銷售成本		<u>(47,497)</u>	<u>(65,093)</u>
毛利		13,252	17,7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617	1,925
行政及營運開支		(35,725)	(40,90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5,680)	(17,29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13	(5,373)	(38,5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5,672	1,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94)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67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2,628)</u>	<u>(319)</u>
經營虧損		(39,292)	(75,877)
融資成本	8	<u>(5,989)</u>	<u>(6,801)</u>
除稅前虧損		(45,281)	(82,678)
所得稅抵免	9	<u>2,341</u>	<u>10,594</u>
年度虧損	10	<u>(42,940)</u>	<u>(72,08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03</u>	<u>(1,1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4,503</u>	<u>(1,18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8,437)</u></u>	<u><u>(73,264)</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305)	(67,660)
非控股權益	<u>(2,635)</u>	<u>(4,424)</u>
	<u><u>(42,940)</u></u>	<u><u>(72,084)</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01)	(68,824)
非控股權益	<u>(2,536)</u>	<u>(4,440)</u>
	<u><u>(38,437)</u></u>	<u><u>(73,264)</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每股港仙)	<u><u>(8)</u></u>	<u><u>(16)</u></u>
攤薄 (每股港仙)	<u><u>(8)</u></u>	<u><u>(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772	1,583
使用權資產		3,149	5,132	5,054
投資物業		225,819	240,498	258,019
生物資產	13	189,080	190,958	230,481
無形資產		62,222	65,606	70,508
商譽		1,087	1,087	1,087
應收貸款		—	161	5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6,661	37,340	36,7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	18,908
		518,481	541,554	622,9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6	29,549	33,4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5,975	43,867	37,660
應收貸款		7,505	7,539	7,3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2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5	140	5,032	725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1,000	11,000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20	22,857	5,640
		89,251	119,844	95,7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539	37,972	40,258
合約負債		4,266	4,347	2,637
租賃負債		3,068	2,826	1,205
借款		63,163	82,333	74,148
銀行透支		4,936	2,508	—
即期稅項負債		18	781	642
		117,990	130,767	118,890
流動負債淨額		(28,739)	(10,923)	(23,1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9,742	530,631	599,80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456	47,592	48,359
遞延稅項負債		62,701	64,017	75,123
		<u>109,157</u>	<u>111,609</u>	<u>123,482</u>
資產淨值		<u>380,585</u>	<u>419,022</u>	<u>476,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8,877	48,877	40,731
儲備		325,166	361,067	422,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4,043</u>	<u>409,944</u>	<u>462,980</u>
非控股權益		6,542	9,078	13,340
權益總額		<u>380,585</u>	<u>419,022</u>	<u>476,3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生物資產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列值），以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兩者均按公允值列值）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05,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9,619,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73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銀行透支結餘則分別為約1,920,000港元及約4,936,000港元。此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一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已承諾將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付財務債務，使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並無顯著營運縮減下作持續經營及開展其業務；
- (ii)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0,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融資到期時，本集團將與銀行磋商續期事宜；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節約成本之措施，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
- (iv)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詳盡審閱。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追溯重列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已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要求。是次重列旨在將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項目重新分類。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投資物業、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影響已重列，並且不會造成損益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項目之調整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此前所匯報)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190,000	50,498	240,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631	226	22,8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31)	(11,041)	(37,9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0,724	(50,724)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1,041)	11,041	—
	<u>225,383</u>	<u>—</u>	<u>225,383</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項目之調整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此前所匯報)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191,900	66,119	258,019
現金及等同現金	5,531	109	5,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63)	(10,195)	(40,2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6,228	(66,228)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0,195)	10,195	—
	<u>223,401</u>	<u>—</u>	<u>223,401</u>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買賣回收金屬	2,831	9,822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48,769	63,726
買賣電腦配件	268	246
客戶合約之收益	51,868	73,794
租金收入	3,528	3,932
股息收入	61	—
貸款利息收入	368	30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924	4,784
總收益	<u>60,749</u>	<u>82,81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買賣電腦配件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6,349	—
香港	2,831	41,557	140
澳門	—	9	—
台灣	—	43	—
英國	—	811	—
越南	—	—	128
	<u>2,831</u>	<u>48,769</u>	<u>2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買賣電腦配件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	9,661	—
香港	9,822	53,786	246
澳門	—	159	—
台灣	—	120	—
	<u>9,822</u>	<u>63,726</u>	<u>2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且因此前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及相關配件	<u>668</u>	<u>342</u>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回收金屬、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電腦配件。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進行。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時間點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僅須時間過去而成為無條件。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七個可呈報分部：

- (i) 買賣回收金屬
- (ii)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 (iii) 物業投資
- (iv) 提供金融服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 (vi) 銷售種植材料及產品
- (v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退還已抵押按金。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買賣 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及 產品 千港元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831	48,769	3,528	368	61	—	4,924	268	60,749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422)	(639)	(13,625)	(619)	5,700	(10,002)	1,509	215	(17,883)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5,373)	—	—	(5,373)
折舊及攤銷	—	(625)	(1)	(685)	—	(4,571)	—	—	(5,882)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10,564	—	—	—	10,564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4,967)	—	—	—	(4,967)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75	—	—	—	7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15,680)	—	—	—	—	—	(15,68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	(703)	—	18	—	—	(1,943)	—	(2,6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	61,364	226,585	8,708	153	251,225	38,075	—	586,110
分部負債	85	13,707	7,424	997	467	1,818	47,362	—	71,8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822	63,726	3,932	307	—	—	4,784	246	82,817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1,155)	3,787	(15,009)	(727)	1,046	(43,242)	3,192	61	(52,04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38,595)	—	—	(38,595)
折舊及攤銷	(52)	(651)	(1)	(676)	—	(4,588)	—	—	(5,968)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1,115	—	—	—	1,115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1,018)	—	—	—	(1,018)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955	—	—	—	9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 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537	—	—	—	—	—	—	5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	(17,294)	—	—	—	—	—	(17,29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19)	—	—	—	—	—	—	(3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50	84,896	241,233	9,589	5,043	256,511	38,792	—	637,014
分部負債	193	13,388	7,156	1,570	467	1,784	46,986	—	71,544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60,749</u>	<u>82,817</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17,883)	(52,047)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5,989)	(6,801)
所得稅抵免	2,341	10,594
企業及未分配項目	<u>(21,409)</u>	<u>(23,830)</u>
年度綜合虧損	<u>(42,940)</u>	<u>(72,08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586,110	637,014
商譽	1,087	1,087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1,000	11,00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9,535</u>	<u>12,297</u>
綜合總資產	<u>607,732</u>	<u>661,39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1,860	71,544
遞延稅項負債	62,701	64,017
借款及銀行透支	63,163	84,841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9,423</u>	<u>21,974</u>
綜合總負債	<u>227,147</u>	<u>242,376</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6,349	9,661	307,039	307,004
香港	48,485	68,093	174,781	197,049
澳門	9	159	—	—
台灣	43	120	—	—
英國	811	—	—	—
尼泊爾	4,924	4,784	—	—
越南	128	—	—	—
	<u>60,749</u>	<u>82,817</u>	<u>481,820</u>	<u>504,05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客戶A	不適用*	14,872
客戶B	<u>34,512</u>	<u>34,019</u>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客戶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755	1,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456
其他	<u>861</u>	<u>413</u>
	<u>1,617</u>	<u>1,92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294	4,434
銀行透支利息	320	204
其他貸款利息	309	13
租賃利息	2,066	2,150
	<u>5,989</u>	<u>6,801</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35	1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3)
	<u>133</u>	<u>172</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22
遞延稅項	(2,478)	(10,788)
所得稅抵免	<u>(2,341)</u>	<u>(10,594)</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徵稅。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就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其企業所得稅責任將減半，即按應課稅收入的25%以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281)</u>	<u>(82,678)</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11,320)	(20,670)
附屬公司稅率不一之影響	3,207	1,99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2	2,2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6)	(97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3	4,355
稅務扣減	(203)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938</u>	<u>2,667</u>
所得稅抵免	<u><u>(2,341)</u></u>	<u><u>(10,594)</u></u>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39	4,556
核數師酬金	920	9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497	65,093
折舊	2,416	2,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45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840	7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786	13,2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	288
	<u><u>14,077</u></u>	<u><u>13,525</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行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能會由本集團動用，以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0,3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6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8,769,147股(二零二四年：433,348,602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生物資產

	未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0,481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38,595)
匯兌差額	(928)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90,958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5,373)
匯兌差額	3,495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9,080</u>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約30,000畝種植土地上的可採伐林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Rich」，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mple Rich集團」)的100%股權權益時所收購，租賃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未採伐林木主要為白楊樹(佔全部未採伐林木超過99%)，夾雜少數其他品種的落葉喬木，例如榆樹及柳樹。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藉由林業管理協議(並經上文所述之協議補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且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並控制該等生物資產，而該等生物資產歸類為本公司的生物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砍伐或銷售任何未採伐林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採伐林木的公允值由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獨立評估，其由一組具備生物資產估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組成。團隊包括專業估值師與農業專家，彼等於廣泛生物資產攜手合作，確保估值結果可靠及公平。因此，董事認為高力國際屬獨立及具備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高力國際對未採伐林木的估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乃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圓木每單位立方米現時市值及種植地上的林木可推銷售總量作為計算林木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高力國際已採納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森林測量師所指示的未採伐林木已計量可推銷數量，並計及本地木材製造工廠後，參照市價清單核實圓木的每立方米市價。

本公司管理層亦已：

- 評估估值技術；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基準、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及
- 與種植土地上的可採伐林木相關的負責人員進行討論（如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匯報。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高力國際之間曾就估值技術、市場資料變動、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保估值已經妥為進行。

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有財務、經濟、稅務、法律、林業科技、天然狀況、政治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天然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2. 經營所在地區的市況（對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將並無重大變動。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土地內採伐林木的能力及種植土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涉及地震、降雨量、地下水、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例子。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土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伐木業務或種植土地林木的生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563	28,874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188)	(8,884)
	<u>24,375</u>	<u>19,99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05	23,877
減：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05)	—
	<u>21,600</u>	<u>23,877</u>
總計	<u><u>45,975</u></u>	<u><u>43,867</u></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30至9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719	15,534
91至180天	5,540	3,447
181至360天	2,884	12
超過360天	1,232	997
	<u>24,375</u>	<u>19,99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884	8,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	319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8,194)	—
年終結餘	<u><u>1,188</u></u>	<u><u>8,884</u></u>

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回收性低，原因是有關客戶陷於財政困難或長期拖延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5</u>	<u>—</u>
年終結餘	<u><u>205</u></u>	<u><u>—</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利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已逾期 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180天	已逾期 181至 360天	已逾期 超過 360天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10%	69%	
應收金額 (千港元)	14,719	5,540	1,168	2,806	1,330	25,563
虧損撥備 (千港元)	<u>—</u>	<u>—</u>	<u>—</u>	<u>(268)</u>	<u>(920)</u>	<u>(1,18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85%	
應收金額 (千港元)	15,534	3,447	—	12	9,881	28,874
虧損撥備 (千港元)	<u>—</u>	<u>—</u>	<u>—</u>	<u>—</u>	<u>(8,884)</u>	<u>(8,884)</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並無近期拖欠歷史及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140</u>	<u>5,03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相應上市股本證券的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7,080	6,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59	19,724
收取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按金	<u>11,800</u>	<u>11,800</u>
	<u>42,539</u>	<u>37,972</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446	4,913
91至180天	158	1,426
181至360天	84	—
超過360天	<u>1,392</u>	<u>109</u>
	<u>7,080</u>	<u>6,448</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	<u>(1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036,538,114	40,731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407,307,622	8,146
股份合併(附註(b))	<u>(1,955,076,589)</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488,769,147</u>	<u>48,87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將407,307,62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04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該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7,82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326,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本集團一直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兩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於中國

本公司持有屬工業發展項目的中國投資物業80%權益，其地段編號為1914130300339及1914130300340，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該等工業發展項目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72,335.99平方米(或約778,624.6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數項樓宇及附屬構築物。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598.80平方米(或約27,973.48平方呎)。該物業獲授予獨立期限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四四年五月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投資物業之全部80%權益。按金11,800,000港元已收訖，而餘額47,2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後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

- (i) 完成日期予以延長，且應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之營業日；及

- (ii) 合共11,800,000港元(「按金」)(即買方已支付之交易代價之第一及第二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或不可退還予買方，而買方不可撤回地捨棄及放棄其可根據買賣協議或法律之任何條文申索或收回按金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為讓買方有更多時間研究與收地行動有關的事宜，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互相知悉及協定：

- (i) 完成日期延長至並應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的營業日；
- (ii) 買賣協議項下的(a)、(b)及(c)項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且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應視作在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直至完成時已履行；及
- (iii) 賣方已於回覆函中披露收地行動最新情況及該物業的建築物狀況，而買方：(a)應在完成時以「應有的狀態」為基礎接納該物業的狀態和狀況；及(b)絕對放棄、解除和免除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或義務，特別是包括其中包含與該物業有關的保證(即倘政府當局已對或在完成前可能對該物業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地行動或要求進一步改變該物業的建築物狀況時，則可對賣方強制執行的該保證)，猶如該等條款或義務未包含在買賣協議一樣。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日期」)或之前，由於買方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前進行完成，本公司代表律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買方律師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行使其權利以沒收合共11.8百萬港元之按金，絕對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公佈。

於香港

本集團持有包括95個停車位(內地段第1301號)的香港投資物業100%權益，當中72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2樓至4樓，而23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3座3樓。

停車位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為自一八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999年，並出租以賺取泊車費收入。

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收入錄得約為3,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32,000港元)。本集團正考慮探討於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可行性、成本及回報，以提升其與鄰近停車場的競爭力及增加其使用率。

生物資產

透過一份林業管理承包合約，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新疆石河子市約30,000畝(中國畝)種植土地(「種植土地」)的伐木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0年。

在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考量林業管理承包合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且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並控制種植土地可採伐林木等生物資產，而該等生物資產歸類為本公司的生物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委聘擁有林業勘查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林業勘查機構中材地質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就種植土地可採伐林木進行獨立專業林業勘查。根據獨立實體林業勘查工作，中材的《林地樹林資源2025年度調查報告》對種植土地可採伐林木若干物理屬性如下文所報告，為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值提供依據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委聘具有中國法律從業資格的廣東飛進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生物資產權利表達意見。廣東飛進律師事務所認為，儘管本集團並無就種植土地營運取得或獲授林權證、年度林木採伐許可證、木材加工許可證、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的經營木材加工業務營業執照及木材運輸許可證，惟本集團於該等林業管理承包合約項下有關在種植土地、木材使用、林木採伐及其運輸的權利仍然得以維持。因此，於種植土地的該等經營權利及控制權具備產生經濟效益的及潛力，並構成本集團的資產，而我們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公允值。

於種植在種植土地上的生物資產估值過程，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已採用市場基礎法以估算生物資產公允值。本公司管理層與高力國際已於報告日期就估值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生物資產公允值按以下算式計算：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 (可採伐林木總量 x 採收率) x 木材市價 — 砍伐成本 + 廢料銷售收入。

根據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5年度調查報告和「新疆平原楊樹人工林二元立木材積表DB65/T2283-2005」採用分層抽樣法結合隨機抽樣，以估計種植土地之可採伐林木總量。於各抽樣過程中，整個種植土地30,000畝，分為3,824個抽樣地區，已挑選548個抽樣地區。根據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5年度調查報告所載意見，本估值已採納以下輸入數據：

- 可採伐林木總量 = 460,461立方米
- 採收率 = 80%
- 砍伐成本 = 收益之6%
- 廢料銷售收入 = 收益之3.5%

此外，我們亦已：

- 評估估值技術；
- 核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就估值基礎、流程及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及
- 與負責種植土地可採伐林木之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倘適合)。

本公司管理層亦曾參與與負責種植土地可採伐林木之相關人員的討論。

經參考中材估計之可採伐林木總量及中國同類木材之可觀察市價(基於高力國際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所採納市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81元，故高力國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72,756,000元。為釐定於一組特定假設下一項獨立變項之數值不同對某一特定應變項之影響，高力國際就採收率及所採納市價對生物資產公允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採收率變動絕對值	所用採收率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90%	194,350,000
+5%	85%	183,553,000
+0%	80%	172,756,000
-5%	75%	161,959,000
-10%	70%	151,161,000
所採納市價變動%	所採納市價 (每立方米人民幣)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529	189,996,000
+5%	505	181,376,000
+0%	481	172,756,000
-5%	457	164,136,000
-10%	433	155,516,000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主要受到採伐林木總量及楊樹林木市價影響。儘管種植土地仍然面臨水資源匱乏、土壤退化及生態系統受到破壞的問題，可採伐林木總量由去年財政年底的459,397立方米增加1,064立方米至本年財政年底的460,461立方米，增幅達0.23%。數量增加的理由是楊樹林木的天然增長。然而，楊樹林木的市價由去年財政年底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96元下跌至本年財政年底的人民幣481元，減幅為3.02%。公允值亦受到人民幣價值兌港元下跌所影響。就成本控制理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未有委任種植土地維護營運商，尚未部署適當估值及經濟可行計劃，以優化使用生物資產。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少至約189,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95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楊樹林木市價及人民幣價值下跌。

以人民幣計算，生物資產內白楊樹的實際公允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2,75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7,731,000元)。本集團認為，有關公允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主要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淨額合共約25,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445,000港元)，代表無形資產攤銷、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之合併影響。

經營權

經營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乃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根據廣東飛進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更多細節詳述於「生物資產」一節第2段)，該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得出結論，根據林業管理承包合約授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的種植土地經營期限仍然維持不變。由於本集團根據林業管理承包合約就種植土地有權且有可能產生潛在經濟效益並控制經營權，而該等金額歸類為本公司無形資產，並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3年(二零二四年：14年)。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AP Appraisal」)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權利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且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已使用收入法並採納成本節省法(三級公允值計量)按使用價值釐定。已使用的貼現率為15.6%(二零二四年：14.3%)。

種植銷售業務

種植銷售業務源自種植土地在白楊樹。由於並無伐木活動，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種植銷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碳市場是一種交易系統，參與者可於該系統買賣碳信用，以達成減排目標或自願氣候目標。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機會，利用於種植土地所生產的碳信用參與碳市場。

本集團繼續審慎尋找生物資產的最適當用途，並將於知悉可用採伐限額後謹慎評估實際經濟回報，以及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全面分析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金屬回收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下跌，合共約為2,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22,000港元)。

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的主要最終買家為中國的工廠，業務所涉的主要金屬廢料為廢鋼。中國鋼鐵產業規模居全球之首，但面對產能過剩的挑戰，令價格受壓及打擊外國競爭對手，從而推高出口，但會惹來關稅等保護主義措施。由於基建及樓宇建設大幅下行，中國鋼鐵內需漸見疲軟。中國眾多中小型鋼鐵製造商停業，或相當長時間錄得嚴重虧損，但同時營運超大型冶煉鋼鐵的主要國有集團主導行業。該等製鋼巨擘鮮有以廢鋼作為主要原料。此外，產能過剩與低價策略亦促使中國廢鋼價格持續走低，導致利潤率大幅降低並增加經營虧損風險。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大幅減慢本地金屬回收業務的投入和開支，並將物色承受風險較低且回報合理的國家開展金屬回收業務。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之收益下降至約48,7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726,000港元)。

銷售汽車分部方面，我們已完成交付若干BAC mono積壓訂單。此外，年內二手車查詢量增加，我們把握機會將若干查詢轉化為銷售。然而，高端汽車銷售仍然舉步維艱。

銷售汽車配件方面，香港及台灣市場輪胎業務的銷售從去年約53,057,000港元減少至今年年底約38,143,000港元，減幅達28.1%。此外，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約9,661,000港元下降至今年年底約6,349,000港元。顯然，中國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於歷史低點徘徊。越來越多的車主延長輪胎的保養時間或轉用價格較便宜的較低端輪胎，惟Pirelli並不生產該類輪胎。

銷售下滑由多項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消費氣氛普遍轉弱。由於整體經濟放緩，中國的消費信心或能力持續徘徊於歷史低位。中國汽車車主延長輪胎保養時間，並選擇價格更低的輪胎，而非價格較高且更優質的Pirelli輪胎。雖然台灣地區經濟增長強勁，但主要受人工智能硬件和半導體製造急速擴張所帶動，受惠群體通常並非汽車輪胎用家。我們的目標客群為駕駛電單車的中至中低收入階層。該等客群的消費意欲雖未轉為悲觀，但往往受價格主導。在符合台灣地區進口規定的前提下，原產於中國的輪胎可輸入台灣地區（例如我們的Pirelli輪胎）。進口至台灣地區的中國輪胎數量持續上升。其價格較低廉，並會蠶食我們部分銷售。此外，紅海和亞丁灣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軍事行動擾亂歐亞之間的海運，導致用於賽車盛事的Pirelli歐洲工廠製高端汽車輪胎訂單延誤。中美關稅戰亦令兩國之間航運班次大幅縮減，繼而令亞洲區內海運航線在未經事先公佈下作出調整。原材料運輸問題驅使我們的供應商亦出現生產不穩定的問題，進而影響與我們擬訂的交付時間表。

隨著環球經濟氣氛普遍不明朗，消費者對支出將愈趨審慎。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維持Pirelli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份額，並探索途徑和可行性，進軍優質汽車輪胎存在需求或不久將來出現潛在需求的國家，開展汽車輪胎銷售業務。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採納符合放債人條例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本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1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撥備）。

本集團借貸服務範圍主要集中於向轉介客戶提供公司或個人貸款，而非大眾客戶市場，貸款規模一般不超過5百萬港元。目標客戶主要包括(i)在香港及／或中國擁有穩固業務營運的中小型公司；及(ii)各行各業的商人、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彼等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過去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轉介。借貸業務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當識別出潛在客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就信貸評估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信貸評估、貸款審批及釐定各貸款協議項下的條款。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維持非常謹慎的態度，且於年內作出一項額外投資。已投資股份的價格表現部分向上及部分向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規模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5,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1,052,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詳情載於「重大投資」分節。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酒店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尼泊爾加德滿都塔美爾區的酒店，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該酒店約有40間客房，以及位於地下及一樓的餐飲食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租賃業務的收益約為4,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84,000港元)。

前景

對美國政經前景的普遍看法是經濟將持續放緩至二零二六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放緩，部分預測顯示二零二六年增長率可能低至1.1%至1.4%)，主要由就業增長放緩(就業增長已顯著放緩)、關稅推動的通脹(消費物價上升及實質收入減少)及利率削減(聯儲局宣佈減息0.25厘，預期隨著經濟增長疲弱將繼續減息，但美國總統與聯儲局之間的緊張關係仍然存在)所推動，儘管嚴重衰退的機率維持在約35%至40%。主要政治因素包括聯邦選舉後的潛在政策轉向，例如財政政策變化及對營商信心的影響，潛在風險包括制度獨立性減弱及裙帶資本主義。利淡經濟的因素包括持續通脹、關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消費開支放緩及借貸成本上升。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五年料呈溫和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預測增長約為4.8%，先前上半年數據亦見強勁。雖然前景有所改善，政府亦正推動高新科技等新一輪增長動能，但挑戰仍然顯著，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持續下行、公共債務偏高、可能升級的美國關稅措施，以及偏弱的消費與企業信心。在外圍不利因素下，持續的政策支持與重點改革被視為穩定經濟、達成增長目標的關鍵。

就中美關係而言，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特朗普於九月十九日進行了通話。儘管通話未有帶來具體進展，多位專家認為雙方對話本身已顯示緩和跡象，尤其考慮到習主席過去曾拒絕與特朗普通話。看來雙方已準備就更困難與更複雜的議題展開談判，但距離實質成果仍有相當距離。

回到香港經濟，預計在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維持穩健增長，動力來自強勁出口及內需改善，政府預測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2%至3%。支撐因素包括中國及其他亞洲經濟表現穩健、股市走強，以及政府推動刺激消費與吸引投資的措施。不過，前景面臨外圍風險，包括美國貿易政策、全球增長前景轉弱，以及美國聯儲局減息步伐的不確定性與美元轉弱。內部風險方面，居民消費模式變化或持續抑制私人消費復甦，樓市交投偏慢(尤以商業物業為甚)，樓價仍呈相對下行趨勢；另有部分政府部門與機構在政策與日常執

行效率上未達公眾預期，動搖信心。總括而言，只要香港的傳統優勢 — 國際化、自由港特質、自由而穩定的貨幣與金融市場 — 得以維持，並且決策者與政策執行者能更聚焦經濟，對香港前景毋須悲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26.6%至約60,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2,817,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減少25.2%至約13,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至約42,9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72,084,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及物料回收業務減少所致。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減少所致。年內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所致。本集團認為，公允值變動乃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港仙(二零二四年：16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約為5,3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595,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為15,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2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5,9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的行政開支下跌至約35,7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907,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約4,539,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14,077,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266,000港元等。所得稅抵免錄得約2,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94,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錄得約4,5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1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07,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1,398,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857,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68,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4,8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約為17.9%(二零二四年：約2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80,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9,02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資其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14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證券的	按公允值計入		佔本集團
				未變現	損益之投資之	資產淨值之	
				收益淨額	市值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013	百慕達	75	140	100	0.04

附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該公司通過兩個分部營運業務。一般貿易分部為從事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從事銷售電腦及通訊系統並提供相關綜合服務。該分部亦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負債淨額約203,673,000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44名)。本集團實施酬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數額乃於本集團酬金一般架構內釐定並以其表現為評核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63,544,000港元以(i)賬面總值約170,000,000港元之停車位；(ii)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轉讓契據；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守則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承擔該兩項職務。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劉亞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自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符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之外部法律顧問取得有關適用於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職務及責任之法律意見。劉先生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自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符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之外部法律顧問取得有關適用於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職務及責任之法律意見。黎女士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第(1)至(8)段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黃貴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豪先生（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黎碧芝女士。李智豪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呈報之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佈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